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联系电话：021-68881801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比例降低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正常投资运作行为。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7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华联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指本《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人/华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惠理	指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所涉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 3、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 4、注册资本： 24500.0000 万元
- 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90104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7、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8、经营期限：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 9、税务登记证号码：沪字 310115717867285
- 10、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 11、联系电话：021-68881801
- 12、主要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任开宇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谢伟明	男	中国	香港	无	董事
王焱东	男	澳大利亚	香港	无	董事
史克新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张嘉宾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范剑平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张屹山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梁宝吉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独立董事
潘江	男	中国	中国	无	投资总监
邝晓星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符刃	男	中国	中国	无	运营总监
凌有法	男	中国	中国	无	督察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元惠理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属于金元惠理进行的常规投资操作。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金元惠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金元惠理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限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票 111,301,400 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8%。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权益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元惠理基金— 建设银行—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金安 支行	337,078,600	15.14%	225,777,200	10.14%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华联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华联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金元惠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联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开宇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元惠理不是华联股份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元惠理不是华联股份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37,078,600 股</u> 持股比例: <u>15.1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u>225,777,200 股</u> 变动后比例: <u>10.1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金元惠理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华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元惠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联股份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_____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任开宇

日期: 2015年 3月 6日